

#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的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10147220252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男）

地址：上海市康定路 2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盛路 82 号恒盛大厦

3、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52130011

电话：1502693406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范天豪

联系人：张绪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及质量应符合《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

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和《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竞争性磋商响应》相关要求。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 1、协助甲方开展队列申报和评审，并论证完善各专病队列的技术、预算及实施方案，制定《上海临床队列总体方案》。
- 2、对 45 个队列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协同分析论证，系统梳理与标准化管理不同队列在纳入排除标准的同质性与代表性、研究对象特征、诊疗数据采集字段、共同致病因子等方面的关键内容，协助确定专病队列项目任务书。
- 3、实施工具与标准研制。开展临床队列共性要素标准模板和 SOP 等施工工具研制，制定三级质量控制标准文件，通过全过程监测与数据稽查对这些标准进行实践验证，并基于反馈逐步修订完善，汇编成《临床队列标准与质控制度文件汇编》。
- 4、采取“常态化监管、定期督导、多轮稽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 45 个队列进行过程管理，包括提供日常咨询答疑与现场辅导，及时发现潜在问题与改进点，建立跟踪监管台账并记录反馈。
- 5、现场核查与关键节点评估。对临床队列数据及实施流程开展现场核查，重点评估伦理合规情况、管理流程规范性、数据溯源及样本管理情况；对队列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共建协同机制与落实情况、资源共享开放情况及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重点评估，组织专家对各项绩效目标的佐证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形成 45 个临床队列建设实施建设评估报告。同时，针对存在高风险的队列项目逐一开展定向辅导，实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确保问题整改措施及时执行、效果明确、闭环完成。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在上海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按照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提供服务，并提交书面报告，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费。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物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或完成验收。
3. 甲方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为服务验收达成的唯一法定凭证。甲方如在报告提交后认为内容不符合约定标准，需修改或补正，有权拒绝签署并延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4. 若甲方未在收到最终交付物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且无合理延迟通知，乙方应主动再次提醒，甲方在提醒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的，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 265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40%的合同余款。

③其它方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采购费用的，且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发出催告函，要求甲方在收到催告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拖欠的费用。若甲方仍未支付，则乙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履行直至甲方支付费用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 3、若乙方提供成果存在重大质量瑕疵（如与要求严重不符、核心数据缺失、报告逻辑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无偿重做或补救，乙方逾期交付每超过 1 日，甲方可按未交付部分费用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或提交的成功经甲方两次书面要求仍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整改成本。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合同签署地所在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_\_\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